

高雄醫學大學院內重點研究團隊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補助項目	分 項	備 註
材料費	藥品	
	抗體	
	培養基	
	耗材	培養皿、離心管、tip、...等消耗性材料。
業務費	影印裝訂	收據請書寫細項，如：問卷 50 份。
	文具	收據請書寫細項。
	郵資	購買證明
	電腦耗材	不得購買電腦、印表機等非消耗性物品。
	實驗動物飼養費	
	實驗動物費	
	論文發表費	
	IRB 審查費	
	資料庫使用費	
人事費	研究助理費	不可超過每年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臨時工資費	

◇ 說 明 ◇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重點研究團隊計畫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研究經費編列**不含儀器設備費及出國差旅費**，人事費用編列不可超過每年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 因各研究計畫之類型與內容各異，本表未列出之項目請自行增加，唯須依照計畫內容核實列支並符合本院會計室作業流程規定。
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二代健保規定凡因支領薪資超過投保薪資或非屬投保單位之個人薪資所得超過 5000 元者，需扣繳 2% 補充保費，依規定均由各計畫之預算經費負擔。